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委員建村

記錄人員：何婷萱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3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附件：附件 1：「周峯永校長紀念館登錄紀念建築案陳述意見書」、附件 2：「邱家古厝土地所有權人黃士修之地號疑慮附圖」

捌、各案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分別陳述意見：

一、提案一：「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敬請審議。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意見：本科無意見。

二、提案二：「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辦理變更登錄公告。」敬請審議。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意見：本科無意見。

三、提案三：「周峯永校長紀念館登錄為紀念建築案」。

「蘇明進、蘇明鑄、蘇鳳琳、蘇鳳卿」意見：詳如附件 1。

四、提案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民生街 1、3 號』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敬請審議。

（一）「花蓮縣政府財政處」意見如下：

座落於本府經營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679、681 地號 2 筆縣有土地，地上 2 棟建物（門牌：民生街 1 號，納稅義務人為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另一門牌：民生街 3 號，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者為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因前述 2 筆縣有土地皆屬「住宅區」，地上 2 棟縣有建物倘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將使土地利用受限，不利於土地活化，影響整體規劃及未來處分等。建議將本府意見納入考量並勿將本案 2 棟縣有建物指定為文化資產。

（二）「鳳林鎮公所」意見如下：

本案會議議程為鳳林鎮民生街 3 號（鎮長宿舍），考量本所後續整體規劃及使用需求，該建物另有規劃，應建不列入歷史建築之必要。

（三）「提報人張華宏」意見如下：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 鳳林鎮近代市街的形成，與日治時期東部開發、官營移民村及縱谷鐵路建設密切相關，本案位於鳳林核心街區，皆是理解鳳林近代市街脈絡與地方行政體系的重要線索。
2. 民生街 1 號、3 號與對街「校長夢工廠」比鄰，地方文史資料亦指出此區過去具有公有宿舍群之性質。由街廓尺度觀察，建築、院落、道路及彼此空間關係，共同保存鳳林早期公職宿舍制度與居住空間的歷史紋理。
3. 本案標的保留著日式宿舍之空間配置與建築語彙。其中民生街 1 號入口柱可見幾何紋樣裝飾，亦有車寄設置，呈現早期較高階公職宿舍之建築特色；民生街 3 號雖經歷使用與變動，仍保有基本格局及構造特徵，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及建築歷史價值。
4. 兩棟建築長期作為地方公職宿舍使用，其價值除建築形式外，亦承載地方行政人員的居住、生活與在地記憶。現有文史及口述資料已呈現相關生活史線索，使其具有連結地方人物、生活經驗與街區發展之社會文化意義。
5. 本案建物與校長夢工廠及周邊老屋，共同構成鳳林核心街區可辨識的歷史風貌。此一空間特質正與鳳林長期形塑之慢城及地方生活特色相互呼應，兼具地方脈絡、街區整體性與生活記憶等文化價值，並有助於延續本鎮具自明性的地域特色，作為未來街區活化與地方整體發展的重要文化基礎。

**五、提案五：**因 98 年 10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0980185339A 號「富里鄉東里村邱家古厝」指定公告定著土地範圍，未完整涵蓋建物本體，經依法定程序審查後，擬變更增加定著土地範圍，敬請審議。

(一) 「土地所有權人邱菊貞」意見如下：

1. 本人為「邱家古厝」之所有權人，凡涉及邱家古厝土地、計畫等相關事宜，均請以本人之意見及決定為準。
2. 關於新增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一事，本人無意見，惟盼相關計畫及後續修復工程能儘速推動辦理。

(二) 「土地所有權人邱顯堂」意見如下：

1. 本人所有坐落於花蓮縣富里鄉大庄段 745 地號土地，為本人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 26 號房屋所坐落之土地。
2. 本人同意於不涉及本人現有房屋之修建、增建、改建之前提下，將前開花蓮縣富里鄉大庄段 745 地號土地新增納入「邱家古厝」公告定著土地範圍。
3. 前項同意僅限於將花蓮縣富里鄉大庄段 745 地號土地納入「邱家古厝」公告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定著土地範圍之事項，並不表示本人同意於該土地或房屋進行其他工程或相關行為。

(三) 「土地所有權人黃士修」意見如下：

1. 建議事先提供會議簡報資料。
2. 針對南向與地號 742 換地建議案，疑慮如下：
  - (1) 如何界定民國 98 年認定的建物古蹟（如附件 2）？與現況差異很大
  - (2) 後續實際執行無配套措施，需要所有權人自行協商？
3. 上述疑慮未獲得確切解決方案前，不同意提案建議。

六、提案六：玉溪地區農會因有興建辦公大樓之需求，考量前於 111 年登錄之「倉庫群」現況建物已有危險、不耐震等情形，並涉及公共安全疑慮，爰擬申請廢止本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之「倉庫群」登錄，以利後續進行完整之全區再利用規劃。針對玉溪地區農會所提申請事項，是否符合歷史建築廢止登錄之相關要件，或是否可提供本案後續修復及再利用之原則性建議，提請審議。

(一) 「玉溪地區農會」意見如下：

1. 本會因應業務發展及辦公空間需求，確有興建辦公大樓之必要。惟前於 111 年登錄之「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中，倉庫群建物歷經多年使用，目前已有老舊、結構安全及耐震能力不足等情形，對於日後使用及公共安全已產生疑慮。
2. 本會基於保障員工及民眾使用安全之考量，並衡酌現有建物之實際狀況與未來土地整體使用需求，認為現階段若僅維持倉庫群既有形式，除可能增加後續維護及管理負擔外，亦難以充分符合本會未來辦公及公共服務之使用需求。
3. 因此，本會希望在兼顧文化資產保存精神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重新檢視倉庫群之保存必要性與後續利用方式，並申請廢止「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之「倉庫群」歷史建築登錄，以利後續進行全區整體規劃。

玖、審議及決議：

一、提案一：「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1. 本案迴避人數 1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3 人。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2.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11 人。

3. 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1 人。

4.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3。

### 二、 提案二：依「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辦理變更登錄公告，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1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3 人。

1. 不同意變更，維持原公告名稱「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及公告內容之委員計 0 人。

2. 同意變更，依「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告書內容，變更登錄名稱為「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原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土地定著範圍新增「民生段 760-5 地號」及補充公告內容之歷史沿革、建築特徵、竣工年代，並由文化局辦理變更公告程序之委員計 2 人。

3. 同意變更，依「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告書內容，變更登錄名稱為「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土地定著範圍新增「民生段 760-5 地號」及補充公告內容之歷史沿革、建築特徵、竣工年代，並由文化局辦理變更公告程序之委員計 10 人。

(二)決議：同意變更，依「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告書內容，變更登錄名稱為「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土地定著範圍新增「民生段 760-5 地號」及補充公告內容之歷史沿革、建築特徵、竣工年代，並由文化局辦理變更公告程序。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3。

### 三、 提案三：「周峯永校長紀念館」登錄為紀念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3 人。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登錄之委員計 0 人。

2. 登錄為紀念建築之委員 13 人。

### (二)決議：

1. 登錄為紀念建築。

2. 登錄名稱為：周峯永校長故居。

3. 登錄種類為：宅第。

4. 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月眉路三段 27 號。

5. 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壽豐鄉壽月段 164 地號，面積 653.25 平方公尺、花蓮縣壽豐鄉壽月段 168 地號，面積 920.15 平方公尺。

6. 登錄理由：

(1)本建築為月眉國民小學首任校長周峯永所創建之宅第，其後並擔任該校第五任校長至退休，作育英才逾 45 年。建築現仍留存相關生活物件、使用痕跡及歷史記憶，見證地方教育發展歷程，具有紀念人物事蹟及地方教育文化之意義。

(2)本建築興建於日治時期(1937 年)為日式建築，保存木構軸組、床組、小屋組、切妻造屋頂、天井及欄間等主要構造與建築元素，具日治時期宿舍建築特色。雖歷經增建及部分修繕，惟整體格局、空間配置及主要建築材料仍大致保存，並保有原有空間意趣及生活場域脈絡，具有歷史、藝術及文化價值，且具保存必要性。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3。

四、提案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民生街 1、3 號」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3 人。

1. 持續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13 位。

2.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宜之委員計 0 人。

3. 解除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3。

五、 提案五：因 98 年 10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0980185339A 號「富里鄉東里村邱家古厝」指定公告定著土地範圍，未完整涵蓋建物本體，經依法定程序審查後，擬變更增加定著土地範圍一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3 人。

1. 維持古蹟原定著土地範圍之委員計 1 位。

2. 同意調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調整為以下地段地號作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花蓮縣富里鄉大庄段 691、742、744、745、751 地號，並於公告內附圖標示古蹟實際坐落之範圍之委員計 11 位。

3. 其他建議：持續協調釐清之委員計 1 人。

(二)決議：同意調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調整為以下地段地號作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花蓮縣富里鄉大庄段 691、742、744、745、751 地號，並於公告內附圖標示古蹟實際坐落之範圍。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3。

六、 提案六：玉溪地區農會因有興建辦公大樓之需求，考量前於 111 年登錄之「倉庫群」現況建物已有危險、不耐震等情形，並涉及公共安全疑慮，爰擬申請廢止本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之「倉庫群」登錄，以利後續進行完整之全區再利用規劃。針對玉溪地區農會所提申請事項，是否符合歷史建築廢止登錄之相關要件，或是否可提供本案後續修復及再利用之原則性建議，提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3 人。

1. 本案申請廢止暨修復及再利用原則建議事項之委員計 0 位。

2. 本案就玉溪地區農會之再利用需求，由本案審議委員組成之專案小組，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

協同主管機關後續輔導玉溪地區農會持續提供諮詢及建議之委員計  
13 位。

(二)決議：本案就玉溪地區農會之再利用需求，由本案審議委員組成之專案小組，協同主管機關後續輔導玉溪地區農會持續提供諮詢及建議。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3。

玖、散會(下午 13 時 47 分)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 委員名單  |          |
|-------|----------|
| 委員姓名  | 出席情形     |
| 陳委員建村 | 視訊會議(現場) |
| 符委員宏仁 | 視訊會議     |
| 張委員正瑜 | 視訊會議     |
| 李委員國玄 | 視訊會議     |
| 詹委員益忠 | 視訊會議     |
| 陳委員鴻圖 | 視訊會議     |
| 葉委員俊麟 | 視訊會議     |
| 陳委員順惠 | 視訊會議     |
| 何委員黛雯 | 視訊會議     |
| 殷委員寶寧 | 視訊會議     |
| 陳委員志豪 | 視訊會議(現場) |
| 陸委員俊元 | 視訊會議(現場) |
| 王委員淳熙 | 視訊會議     |
| 蔡委員明志 | 請假       |
| 林委員雅萍 | 請假       |
| 鄧委員子榆 | 請假       |
| 徐委員采瑤 | 請假       |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 序  | 提案編號 | 出席單位            | 出席人員                     | 出席情形 |
|----|------|-----------------|--------------------------|------|
| 1  | 一二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蘇月美                      | 視訊會議 |
| 2  |      | 花蓮縣文化局<br>藝文推廣科 | 王潔                       | 視訊會議 |
| 3  |      | 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       | 蔡明珊<br>范綱城               | 視訊會議 |
| 4  |      | 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楊博淵<br>邱珮瑜               | 視訊會議 |
| 5  |      | 旁聽申請人           | 賀安娣                      | 視訊會議 |
| 6  | 三    | 土地所有權人          | 蘇明鑄<br>蘇明進<br>蘇鳳卿<br>蘇鳳玲 | 視訊會議 |
| 7  |      | 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楊博淵<br>邱珮瑜               | 視訊會議 |
| 8  |      | 旁聽申請人           | 賀安娣                      | 視訊會議 |
| 9  | 四    | 花蓮縣警察局          | 邱文鴻                      | 視訊會議 |
| 10 |      | 花蓮縣財政處          | 陳世賢                      | 視訊會議 |
| 11 |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 林映彤                      | 視訊會議 |
| 12 |      | 花蓮縣警察局<br>鳳林分局  | 葉正忠                      | 視訊會議 |
| 13 |      | 客家事務處處長         | 潘乾鑑                      | 視訊會議 |
| 14 |      | 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楊博淵<br>邱珮瑜               | 視訊會議 |
| 15 |      | 旁聽申請人           | 賀安娣                      | 視訊會議 |
| 16 | 五    | 土地所有權人          | 黃士修                      | 視訊會議 |
| 17 |      | 呈丰建築師事務所        | 王雅玄                      | 視訊會議 |
| 18 |      | 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楊博淵<br>邱珮瑜               | 視訊會議 |
| 19 |      | 旁聽申請人           | 賀安娣                      | 視訊會議 |
| 20 | 六    | 玉溪地區農會          | 理事長<br>陳錦竹               | 視訊會議 |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    |  |                   |            |      |
|----|--|-------------------|------------|------|
| 21 |  |                   | 秘書 林健隆     | 視訊會議 |
| 22 |  |                   | 承辦 黃泓瑜     | 視訊會議 |
| 23 |  | 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br>服務中心 | 楊博淵<br>邱珮瑜 | 視訊會議 |
| 24 |  | 旁聽申請人             | 賀安娣        | 視訊會議 |